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 2026 年纺织产业孵化器提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
7-1	其他 咨 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 2026 年纺织产业孵化器提能升级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二) 建设地点: 宜宾市屏山县经开区玫瑰公园

(三) 建设内容: 对4000平方米的孵化器场地进行提档升级装修改造; 纺织产业相关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数量约40套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2000万元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包干价合同金额: ¥16150.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)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费、开具发票、组织等相关费用等。(上述计费标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标准: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(不含本数) 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1.615 万元计价;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(含本数) 至 10000 万元 (不含本数) 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2.125 万元计价;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(含本数) 至 50000 万元 (不含本数) 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2.975 万元计价; 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 (含本数) 以

上的项目评审费按 3.825 万元计价)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《屏山县 2025 年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合同》分项子合同,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均严格执行原主合同。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

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开户银行:

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

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

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5 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

91510105066983847A
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地址:

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话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5 日